

# 承 諾 書

本人 依照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所示，合併  
範圍坐落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市有  
畸零地，面積計 平方公尺，願於承購時依照市價查估計價方式  
規定程序核定售價後，在期限內繳款承購，逾期視同不願意承購，註  
銷讓售案，另由經管機關自行保留或以標售方式處理，絕無異議，恐  
口無憑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

**臺中市政府財政局**

具承諾書人：(本人簽名)

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立本承諾書後，如私有鄰地所有權人移轉者，本承諾書視同註銷，新所有權人如欲繼續申購者，應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如為法人，應附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，自然人附身分證明。